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国昀_____

日期：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轶_____

日期：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蒙_____

日期：2023年4月26日